

94.08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制定

99.01.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08.26 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系基於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原則依本校各系招生及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之規定，成立招生暨推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組員由全體教師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專任老師兼任，統籌系之招生業務，全體教師均需參與系之招生工作分配，共同協助綜理本會之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組織執掌如下：

1. 擬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2. 議定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。（訂定甄試項目、工作日程、甄選入學標準、錄取名單、錄取方式與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）
3. 議定申請入學各項作業要點。
4. 審查各項招生工作之書面資料。
5. 議定本系獨立招生各項作業要點。
6. 推展並執行系招生業務。
7. 其他相關事務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以學年為期）。

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依工作性質酌予工作費。此工作費由學校聯合甄選委員會撥付本系之經費中支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